**配-1**

 **南投縣仁愛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-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申請項目 |  ▓移轉所有權（公告分配） | 申請日期 | 109. |
|  申 請 人 |  | 身分證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戶 籍 地 |  |
| 通 訊 處 | □同戶籍地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代 理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通 訊 處 |  |
| 土 地 標 示 | 申 請 移 轉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(m2) | 面積(m2) | 用途 |
| 仁愛鄉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1、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？□是 □否2、申請人是否「無」拋棄原住民保留地紀錄？□是□否3、申請人是否「未」曾申請其他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，經取得他項權利或所有權？□是 □否(曾申請之土地：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)4、申請人是否「無」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？□是□否申請人應檢附資料：1、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\_\_份，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。2、地籍圖謄本\_\_份，並標示申請位置（整筆申請免附）。3、與土地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\_\_份（無則免附）。4、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5、其他： |

申請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